

工作地點

視察報告參閱手冊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本手冊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2004 年 3 月版

本手冊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可致電 2559 2297 查詢或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tele/osh.htm>。

歡迎複印本手冊，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工作地點視察報告參閱手冊》。

工作地點

視察報告參閱手冊

目錄

章		頁
	前言	1
第 1 章 (OSHR)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3
第 2 章 (DSE)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24

前言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職安健條例》）是一條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制定的新法例。該條例將工作安全與健康的保障範圍由工業行業擴展至非工業行業，規定每名僱主及處所佔用人都要承擔一般照顧責任，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這責任包括：

就僱主而言：

- (a) 提供和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和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資料、指導、訓練及督導，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維持工作地點的每個部分處於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情況，並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而言）；以及
- (e)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就處所佔用人而言：

若任何僱員的工作地點如位於不受其僱主控制的處所，則須確保

- (a) 該處所；
 - (b) 進出該處所的途徑；以及
 - (c) 存放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
- 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職安健條例》也為工作中的僱員定下規定，包括：

- (a) 須照顧在工作地點並有可能因其在工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人（包括他自己）的安全及健康；以及
- (b) 須與僱主或其他人合作，以使法例為確保安全或健康而施加於僱主或該等其他人的規定得以遵守。

當局會在《職安健條例》下制定附屬規例，就工作地點的特定安全與健康問題作出規定。本手冊旨在協助大家遵守《職安健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在巡查工作地點後，會發出一份工作地點視察報告，該報告將參照本手冊所載的規定。因此，希望大家能小心保存這本手冊，以便隨時參閱。

這本手冊的用途在於方便大家參考。如有疑問，請參閱有關法例的原文，或直接向到訪的職業安全主任查詢，該主任的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載列於工作地點視察報告內。

第 1 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定義

「《英國副藥典》」包括其補編；

「處長」在本手冊中，是指勞工處處長；

「危險部分」就任何作業裝置而言，指附表 1 指明的部分；

「急救設施」指急救箱或載有急救物品的急救櫃；

「急救物品」指屬附表 2 所指明類別的物品或根據第 19 條規定的物品；

「消防安全措施」指為以下目的而製造或使用或為供作以下目的之使用而設計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

- (a) 消滅、防止或局限火或火的影響；或
- (b) 發出火警警告；或
- (c) 為消滅、防止或局限火或火的影響而提供前往任何處所或地點的通道。

「雜質」包括（但不限於）煙、塵埃及引致疾病的細菌；

「負荷物」包括由任何生物組成的或包括有任何生物在內的負荷物；

「體力處理操作」就任何負荷物而言，指某人用手、臂或某些其他形式的身體動作移動或支撐負荷物（包括提舉、放下、推動、拉動和搬運該負荷物）；

「青年」指年滿 15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是受僱於該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的僱主；如該僱主並沒有對該工作地點的有關部分或方面行使任何程度的控制權，則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指該工作地點的佔用人。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	------	----	------

工作地點負責人的責任

意外的預防

作業裝置的安全設計和保養	OSHR -1	除非作業裝置是安全的並且不會危害使用或可能使用該作業裝置的人的安全及健康，否則不得在工作地點內安裝或存放該作業裝置。	3(1)
	OSHR -2	該作業裝置須獲得保養，以使該作業裝置是安全的並且不會危害使用或可能使用該作業裝置的人的安全及健康。	3(2)
防護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	OSHR -3	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必須加以有效防護。	4(1)(a)
	OSHR -4	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在開動時，關乎該部分的防護裝置必須保持於應有位置。	4(1)(b)
由青年來清潔作業裝置	OSHR -5	確保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在開動時，沒有青年清潔該作業裝置。	5(1)
以柵欄圍封工作地點的某些部分	OSHR -6	平台、坑槽或孔洞必須以 900 毫米高（從該平台的上平面或坑槽或孔洞的邊緣量度）的柵欄安全圍封，或有足夠的並令處長滿意的良好保護。	6(1)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OSHR -7	載有滾燙、腐蝕性或有毒物質的器皿必須以 900 毫米高（從該器皿的頂部的最高點量度）的柵欄安全圍封，或有足夠的並令處長滿意的良好保護。	6(2)
<u>防火措施</u>			
離開的通道	OSHR -8	提供出路以離開工作地點的所有門不得鎖上，或須以令該等門能夠輕易從該工作地點內開啟的方式扣緊。	7(1)
出口標誌	OSHR -9	必須在工作地點的每一個出口安裝註明“出口”及“EXIT”字樣並符合消防處處長公布的實務守則所規定的照明出口標誌。	7(2)
逃生途徑	OSHR -10	離開工作地點的所有逃生途徑必須保持在安全的狀況，並且不受阻礙。	8(1)
滅火	OSHR -11	必須提供滅火筒（指明的數量和類型），並放置在可供隨時取用的位置。	10(1)
	OSHR -12	滅火筒必須保持在有效的狀況。	10(1)
	OSHR -13	必須提供兩桶沙，並放置在可供隨時取用的位置（指明的位置）。	10(1)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易燃物品的 貯存	OSHR -14	總貯存量不超過 35 公升的易燃物品必須貯存於適當的密封容器內，該等容器必須存放在金屬櫃或箱內。該金屬櫃或箱須位於該易燃物品最不可能着火的位置。	10(1)
	OSHR -15	用以貯存易燃物品的每個容器、貯物室、櫃和箱須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 Inflammable Substance 易燃物品”。	10(1)
燃點源	OSHR -16	所有曾予使用且其使用方式使其變得容易自燃的棉紗頭或其他物料，或沾染有易燃物品的棉紗頭或其他物料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放進有自合蓋的金屬容器內，或須立刻移至安全地方。	10(1)
防止蒸氣逸出	OSHR -17	在工作台上使用的易燃物品必須放進設有適當蓋子的防溢金屬容器內，以防止來自該等易燃物品的蒸氣逸出而進入工場的空氣之中。	10(1)
雜項	OSHR -18	必須在爐頭下面設置一個金屬盆或漏油盛接器。	10(1)
	OSHR -19	必須在鍋爐的爐頭下面設置有沙的漏油盛接器。	10(1)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OSHR -20	(在指明地點/為指明工序而設的)抽氣槽須以防火物料製造。	10(1)
	OSHR -21	必須在所有使用易燃物品的房間內設置效能良好的機械抽氣系統，將空氣排放至室外。	10(1)
	OSHR -22	必須把使用易燃物品的房間內的所有電線套入金屬管內。	10(1)
	OSHR -23	使用易燃物品的房間內的所有電燈設備必須是密封式的。	10(1)
	OSHR -24	油渣爐的貯油箱必須為夾層式的設計，否則便須放在一個能容納其總油量的金屬盆上。	10(1)
	OSHR -25	連接貯油箱與爐頭的油管須配備遙控開關掣，此掣必須安裝在爐房外面容易到達的位置，並以中英文清楚顯示其開關的方向。	10(1)
	OSHR -26	必須在鍋爐房的門口設置一條不少於 150 毫米高的門檻。	10(1)

工作地點的環境

清潔	OSHR -27	必須保持工作地點及所有安裝或存放於該工作地點內的作業裝置並沒有污垢、廢物及碎料。	12(1)
----	----------	--	-------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OSHR -28	必須把所有廢物及碎料存放在適當的容器內。	12(2)
通風	OSHR -29	工作地點必須有充足的新鮮空氣流通。	12(3)(a)
	OSHR -30	工作地點內的空氣必須沒有雜質。	12(3)(b)
	OSHR -31	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保護僱員，使他們不會吸入雜質，並防止雜質在工作地點積聚。	12(4)(a)
	OSHR -32	必須安裝和使用有效的排氣裝置，並將該裝置設於盡可能接近雜質的來源和在盡可能接近雜質的來源的情況下使用。	12(4)(b)
照明	OSHR -33	工作地點必須藉天然光線或人工照明而有充足的良好照明。	13(1)
地面的排水設施	OSHR -34	必須在工作地點安裝和維持有效的排水裝置。	14(1)

工作地點的衛生

衛生設施等	OSHR -35	必須提供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條文所規定的廁所及清洗設施。	15(1)
-------	----------	--------------------------------------	-------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OSHR -36	必須為男性和女性提供恰當並分開的廁所及清洗設施。	15(1)
提供飲用水	OSHR -37	必須提供足夠的可供飲用的水。	16(1)

工作地點的急救事宜

急救設施	OSHR -38	必須為每 100 名（不足 100 名亦作 100 名計算）受僱在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提供和維持獨立的急救設施。	18(1)(a)
	OSHR -39	急救設施須清楚標明“急救”及“FIRST AID”字樣。	18(1)(b)
	OSHR -40	急救設施須載有附表 2 所指明的物品及根據第 19 條規定的任何物品。	18(1)(c)
	OSHR -41	所有急救物品均須保持在可使用的狀況，而其級別或品質不得低於《英國副藥典》所指明的級別或品質，或不得低於處長批准的任何其他國際認可標準。	18(1)(d)
附加的急救物品	OSHR -42	急救設施須包括指明數量的防水黏性傷口敷料。	19(1)(a)
	OSHR -43	急救設施須包括指明數量的防水黏貼膠布。	19(1)(b)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OSHR -44	急救設施須包括指明數量並用作治理眼睛損傷的洗眼杯。	19(1)(c)
主管急救設施的僱員	OSHR -45	必須指定一個由 2 名或多於 2 名的僱員組成的一組僱員負責每一項根據第 18 條提供和維持的急救設施。	20(1)(a)
	OSHR -46	確保當有人在工作地點工作時，可在該工作地點隨時找到負責急救設施的每組僱員中的最少一名組員。	20(1)(b)
	OSHR -47	必須在急救設施上附上指明負責該設施的組員姓名的告示。	20(1)(c)
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OSHR -48	確保就每 150 名受僱於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而言，該等僱員中最少有一名屬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20(1)(d)
	OSHR -49	必須在專為僱員提供急救治療房間的顯眼處展示有關獲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急救規定的通知。	21(2)

體力處理操作

對危險作出初步評估	OSHR -50	首次在工作地點進行體力處理操作之前，必須對進行該等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危險，作出初步評估。	23(1)
-----------	----------	--	-------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OSHR -51	如在緊接本部的生效日期之前體力處理操作已在某工作地點進行而該等體力處理操作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亦有進行，則必須在該生效日期 14 天內對進行該等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危險，作出初步評估。	23(2)
	OSHR -52	每當有理由相信作出的初步評估已不再有效時，便須檢討該評估。	23(3)(a)
	OSHR -53	每當作出初步評估時的情況已有重大改變時，便須檢討該評估。	23(3)(b)
	OSHR -54	必須在按照第 23(3)條檢討初步評估後，藉在該檢討後所顯示須對該評估作出的修改，更改該評估。	23(4)
避免需要進行某些體力處理操作	OSHR -55	必須避免僱員需要進行任何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	24(1)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對危險作出進一步評估	OSHR -56	如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不能避免進行任何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則須在進行該等體力處理操作前，對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危險作出進一步評估。在作出進一步評估時須顧及附表 3 第 1 欄所指明的 事宜及該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 關乎該等事宜的問題。	25(1)
	OSHR -57	每當有理由相信作出的進一步評估已不再有效時，便須檢討該評估。	25(2)(a)
	OSHR -58	每當作出進一步評估時的情況已有重大改變時，便須檢討該評估。	25(2)(b)
	OSHR -59	必須於在按照第 25(2)條檢討進一步評估後，藉在該檢討後所顯示須對該評估作出的修改，更改該評估。	25(3)
評估紀錄	OSHR -60	凡於任何同一時間通常有 10 名或多於 10 名的僱員受僱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則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記錄在對該等體力處理操作作出初步評估、進一步評估或檢討評估後而達致的所有重要定論。	26(1)(a)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OSHR -61	凡於任何同一時間通常有 10 名或多於 10 名的僱員受僱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則須記錄其安全或健康已被識別為有危險的任何組別的僱員的詳情。	26(1)(b)
	OSHR -62	每項按照第 26(1)條作出的紀錄須存放在有關工作地點負責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安全地方，為期不少於 3 年。	26(2)(a)
	OSHR -63	每項按照第 26(1)條作出的紀錄須可供任何於日常營業時間到訪有關工作地點負責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26(2)(b)
減少危險和作出關於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的安排	OSHR -64	在僱員進行任何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前，確保已採取適當的步驟，將對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27(1)(a)
	OSHR -65	在僱員進行任何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前，確保該等僱員獲提供關於每件負荷物的重量的有關資料，以及關於重心並不是處於中間位置的每件負荷物的最重的一邊的資料。	27(1)(b)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OSHR -66	在僱員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前，確保該等僱員獲提供確保他們在進行該等體力處理操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的機械輔助設備及防護設備。	27(1)(c)
	OSHR -67	確保涉及提舉負荷物並可能對僱員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是由一組僱員進行的(如這樣做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話)。	27(1)(d)
	OSHR -68	必須對可構成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採取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	27(2)
	OSHR -69	必須對就在工作地點進行可構成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而採取的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的有效計劃、組織、控制、監察及檢討作出安排。	27(2)
助理人的委任	OSHR -70	凡於任何同一時間通常有 10 名或多於 10 名僱員受僱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則須委任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的人，以協助執行與該等體力處理操作有關的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	28(1)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OSHR -71	確保作出充足的安排，以便合資格的人就執行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能互相合作。	28(2)
	OSHR -72	確保給予獲委任的合資格的人充足的時間和資源，以便他們執行職能。	28(3)
向僱員提供若干資料	OSHR -73	確保受僱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獲提供關於以下事宜而易於明白的資料，包括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以及關乎該等體力處理操作而根據第27(2)條所採取的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	29(1)
分配工作予僱員	OSHR -74	在分配僱員進行與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有關的工作時，必須評估該等僱員各自在不危及該等僱員本身及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的情況下執行該等工作的能力。	30(1)
	OSHR -75	除非已評估僱員為有能力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否則不得要求該僱員進行任何該等體力處理操作。	30(2)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訓練	OSHR -76	為避免對在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構成危險或為將該等危險減至最低程度，僱員必須獲提供所需的訓練。	31(1)
	OSHR -77	<p>當 —</p> <p>(a) 僱員是首次受僱於某僱主；</p> <p>(b) 該等僱員因以下事宜而面對新的或已改變的對其安全及健康構成的危險 —</p> <p>(i) 該等僱員被分配關於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的新工作；</p> <p>(ii) 使用以前未曾引入該等僱員的工作地點的新類型的作業裝置或以未曾引入該工作地點的新類型的作業裝置取代已在該工作地點安裝或存放的現有作業裝置；</p> <p>(iii) 在該等僱員的工作地點引入新的科技、新的工作系統或新的工作實務；</p>	31(2)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	------	----	------

- (iv) 在該等僱員的工作地點改變現有的科技、現有的工作系統或現有的工作實務，

則受僱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的該等僱員必須獲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OSHR -78	根據第 31(1)條規定而提供的訓練必須 —	31(3)
----------	------------------------	-------

- (a) 每當在顧及本條例的目的後屬需要時予以重複進行；及
- (b) 經過變通，以將對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所構成新的或已改變的危險列入考慮；及
- (c) 在僱員的日常工作時間提供。

僱員的責任

OSHR -79	僱員在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時，必須使用其僱主提供的任何機械輔助設備或防護設備，以及遵循其僱主提供或設立的任何工作系統或工作實務。	32(1)(a)
----------	--	----------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OSHR -80	僱員在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時，必須為在其工作地點工作的其他人及可能被該僱員在進行該等體力處理操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影響的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	32(1)(b)

任何人的責任

逃生途徑	OSHR -81	任何人均不得損毀或阻礙離開工作地點的逃生途徑。	9(1)(a)
	OSHR -82	任何人均不得作出任何事情，阻止工作地點的逃生途徑用作使任何人能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時離開該工作地點。	9(1)(b)
	OSHR -83	任何人均不得改動工作地點的逃生途徑。	9(1)(c)
不得損毀消防安全措施	OSHR -84	任何人均不得損毀或干擾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內提供的消防安全措施。	11(1)(a)
	OSHR-85	任何人均不得作出任何事情，阻止該等措施用作消防安全措施。	11(1)(b)

附表 1

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

1. 旋轉軸、聯結器、心軸、芯棒、桿條及飛輪。
2. 一對旋轉部件之間的轉入夾口。
3. 傳動帶滑輪組的轉入夾口。
4. 轉動部件的突出部分。
5. 斷續旋轉部件。
6. 旋轉打臂、有針滾筒及滾筒。
7. 設有孔口的罩殼內的旋轉混合器攪臂。
8. 設有孔口的罩殼內的旋轉螺桿及螺旋。
9. 設有孔口的罩殼內的旋轉高速轉筒。
10. 旋轉切削工具。
11. 往復切削工具。
12. 往復壓具及衝模。
13. 往復走針。
14. 印壓運行之間的閉合夾口。
15. 突出的傳動帶緊固件及快速運轉傳動帶。
16. 連結桿或連結環節之間，及回轉輪曲柄或轉盤之間的夾口。
17. 自動機器的移動支架所造成的陷阱。

附表 2

急救設施所包含的物品

第 I 部

受僱的僱員數目少於 10 名的工作地點

1.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2. 最少 1 份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最少 1 份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4. 最少 3 份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5. 最少 1 塊原色棉布三角繃帶，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6. 最少 1 卷大約 25 毫米闊和最少 2 米長的黏貼膠布（氧化鋅）。
7. 最少 1 包 30 克包裝的吸水脫脂棉。
8. 壓迫繃帶一條。
9. 安全扣針多枚。

第 II 部

受僱的僱員數目為 10 名或多於 10 名但少於 50 名的工作地點

1.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2. 最少 6 份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最少 3 份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4. 最少 12 份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5. 最少 2 塊原色棉布三角繃帶，每塊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6. 最少 1 卷大約 25 毫米闊和最少 4.5 米長的黏貼膠布（氧化鋅）。
7. 最少 3 包（每包 30 克包裝）吸水脫脂棉。
8. 壓迫繃帶一條。
9. 安全扣針多枚。

第 III 部

受僱的僱員數目為 50 名或多於 50 名的工作地點

1. 處長發出的急救護理指南一份。
2. 最少 12 份供護理受傷手指用的小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3. 最少 6 份供護理受傷手腳用的中號消毒不含藥敷料。
4. 最少 24 份各種尺碼的黏性傷口敷料。
5. 最少 4 塊原色棉布三角繃帶，每塊繃帶最長的一邊不短於 1.3 米，其餘兩邊每邊不短於 900 毫米。
6. 最少 1 卷大約 25 毫米闊和最少 4.5 米長的黏貼膠布（氧化鋅）。
7. 最少 6 包（每包 30 克包裝）吸水脫脂棉。
8. 壓迫繃帶一條。
9. 安全扣針多枚。

附表 3

對進行體力處理操作的危險而作出評估時 須考慮的事宜及問題

第 1 欄 事宜	第 2 欄 問題
1. 工作	<p>該等工作是否涉及在遠離身體軀幹的情況下持有或操控負荷物？</p> <p>該等工作是否涉及不良的身體動作或姿勢，尤其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扭動身體的軀幹？(b) 彎身？(c) 向上伸展？ <p>該等工作是否涉及過量移動負荷物，尤其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過長的提舉或放下的距離？(b) 過長的運載距離？ <p>該等工作是否涉及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過量推動或拉動負荷物？(b) 負荷物突然移動的危險？(c) 經常的或長期的身體動作？(d) 不足夠的休息或復原期間？(e) 由工序施加的工作速率？
2. 負荷物	<p>該負荷物是否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重的？(b) 笨重的或難於移動的？(c) 難於抓住的？(d) 不穩定的或載有相當可能移動的東西的？(e) 尖的、鋒利的、熱的或以其他形式而具潛在損害性的？

3. 工作環境
- 在該工作環境內有沒有妨礙良好姿勢的空間限制？
在該工作環境內有沒有凹凸不平的、滑溜的或不穩定的地面？
在該工作環境內有沒有地面或施工面的水平變動？
在該工作環境內有沒有極端高或低的溫度或濕度？
在該工作環境內有沒有引致通風問題或陣風問題的狀況？
在該工作環境內的照明狀況是否不佳？
4. 個人能力
- 有關的操作是否 —
- (a) 要求異常的體力或高度或其他不正常的
身體特質？
 - (b) 對有孕或有健康問題的人構成危險？
 - (c) 要求特殊資料或訓練才使其得以安全執行？
5. 其他事宜
- 動作或姿勢是否受個人防護設備或衣服阻礙？

第 2 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u>工作地點負責人的責任</u>			
危險評估	DSE-1	須在任何工作間供使用者首次使用前，對該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4(1)
	DSE-2	須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後的 14 天內，對那些在緊接本規例生效前正在供使用者使用的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4(2)
	DSE-3	為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須確定及評估對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造成的危險。	4(3)(a)
	DSE-4	為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須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	4(3)(b)
	DSE-5	為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須包括記錄有關的結果。	4(1), 4(2), 4(3)(c)
	DSE-6	如有理由相信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已有顯著改變，便須檢討對該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並據此修改危險評估結果紀錄。	4(4)(a)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DSE-7	如工作間已發生顯著改變，便須檢討對該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並據此修改危險評估結果紀錄。	4(4)(b)
評估紀錄	DSE-8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備存就某工作間作出的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	4(5)
	DSE-9	危險評估紀錄須包括根據本規例第 4(3)(c)及 4(4)條記錄或修改的所有危險評估結果。	4(5)
	DSE-10	須在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保留工作間所有危險評估紀錄最少兩年。	4(5)
	DSE-11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須出示根據本規例第 4(5)條所備存和保留的任何危險評估紀錄，以供查閱。	4(6)(a)
	DSE-12	須在職業安全主任發出書面要求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主任交付根據本規例第 4(5)條所備存和保留的任何危險評估紀錄的副本，以供查閱。	4(6)(b)
減低危險	DSE-13	須採取步驟，把根據本規例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5

事項	參考編號	規定	有關條次
提供資料	DSE-14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工作間的使用者，提供根據本規例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結果的紀錄。	6(a)
	DSE-15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工作間使用者，提供根據本規例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的紀錄。	6(b)
工作間的規定	DSE-16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工作間須對其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是適合的。	7
僱主提供訓練	DSE-17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所僱用的使用者，須獲提供使用工作間所需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8

工作間使用者的責任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DSE-18	工作間使用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為遵守本規例所施加的規定而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	9(a)
	DSE-19	工作間使用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因根據本規例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而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	9(b)

